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17-056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变更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9号）文核准，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0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5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971,447.00(含税)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1,598,553.00元。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9月28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累计投资数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电梯生产扩建改造项目	1,399.69	4,821.04
2	电梯核心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52.96	9,584.73
3	北方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59.20	21,203.11
4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94.12	4,555.57
5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39.23	4,225.42
合计		1,943.01	44,389.87

注：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含已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34,500万元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情况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4,706.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00 万元，原计划在东莞市清溪镇三中村金龙工业区内的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技术中心大楼。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拟变更为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428 号凯建大厦，实施方式由自建技术中心大楼变更为一次性购买已建成办公楼的两层作为公司技术中心。

公司与东莞市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签署协议，购买凯建大厦 3 号办公楼（共四层），金额合计 5,410.94 万元，其中第三层、第四层拟作为公司技术中心，第三层、第四层办公楼购买金额合计 2,124.12 万元，公司拟使用 1,5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其他募投项目内容不发生变更。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必要性分析

1、变更后有利于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和提高研发效率

随着电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公司更加注重产品和技术研发，对高端人才的需求迫切，吸引和留住研发人才是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的保证。

快意电梯本部坐落于东莞清溪镇，距离中心城区较远，在交通、文化和教育等方面有一定的局限性。东莞市南城区作为东莞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拥有较为完善的教育和服务设施，集合了众多知名企业，聚集在南城区的各类大型企业区域总部较多，“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东莞市南城区后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的研发人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

发实力。

2、变更后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

自建研发中心大楼报批手续繁琐，建设周期长，采用购买已建成办公楼作为公司技术中心大楼的实施方式，公司可立即着手研发人才引进和设备购置的工作，进一步加快研发项目的进度，为公司产品技术升级提供有力保证。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考虑，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关于募投项目变更程序的规定；

2、“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有利于公司引进研发人员，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快意电梯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